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6.11.13 衛署醫字第 096022251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

要 旨：臺北縣準用行政院衛生署主管法規中有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臺北縣升格準直轄市後，準用本署主管之法規。

附 件：

法 規 名 稱	條、項、款、目
醫師法	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
心理師法	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
呼吸治療師法	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
行政院衛生署暨直轄市政府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	全部條文